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延发改〔2020〕156号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延津县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工程 行政审批流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延津县公安局、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延津县规划局、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津县交通运输局、国网延津县供电公司：

为持续优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提升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效率，固化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标准化流程，根据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新发改运行〔2019〕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0日



延津县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工程 行政审批流程实施细则

(试行)

为持续优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提升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效率，固化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标准化流程，根据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新发改运行〔2019〕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特制定本细则。

一、事项内容

延津县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流程事项，是指在延津地区范围内开展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工程，根据供电电压和电力工程规模，实行承诺免审制或者线上限时联审制，在施工完成后按标准恢复道路及绿化。

二、适用范围

（一）承诺免审制事项

对0.4千伏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实行承诺免审批制度。涉及县政道路掘路、占路、破绿的低压接入项目，项目单位要承诺恢复到原设计标准（附件1），且不得影响道路通行，无需进

行相关行政审批。

（二）涉及审批事项

对 10 千伏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实行线上并联审批制。以延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基础，研发上线电力接入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将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破绿许可、占（掘）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系统，实现“一窗办理、线上并联、限时办结、自动反馈”。

1. 一窗办理。延津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联合审批综合受理窗口，归集审批事项一张申请表（附件 2），统一受理高压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申请。

2. 线上并联。联合审批综合受理窗口将电力接入工程申请及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施工申请材料（附件 3、4）在系统内线上推送至规划、建设、交通、公安、城管、绿化及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

3. 限时办结。对规划许可、占据路许可、绿化许可、占路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实施限时办理，各审批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时限自电力接入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中提交申请开始计时，申请事项完成归档记为结束。

4. 自动反馈。行政审批事项办结后，线上自动推送至供电公司。

推动小型 10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免行政审批。借鉴先进地区工程审批豁免经验，原则上对接入工程全长 500 米以内、

跨越道路不超过2处的，均免于办理行政审批，具体实施时间及方案进一步明确后下发。

三、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

县政务大数据局牵头，供电公司配合以延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为基础设计研发电力接入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现高压电力接入工程线上并联审批。各审批单位进一步明确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完善相应的办事指南。

（二）强化统筹协调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涉及多个部门、层级、事项、环节，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采用线上流转、协同监管等方式畅通内循环，为办电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三）严格审批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对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和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各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在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和保障项目施工进度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电力工程项目依法依规、高效审批、安全运行。

四、实施日期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承诺书（模板）

2、电力接入工程项目申请表

3、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方案

4、电力接入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附件 1

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承诺书（模板）

xx 部门：

按照《延津县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对符合承诺免审制的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年度承诺，承诺有效期在签署之日起 1 年内。我公司承诺在此期间实施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时，严格履行承诺免审手续，按照标准文明施工，接受审批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施工作业前按照要求提报材料，严格履行承诺告知手续。

二、我公司及分（子）公司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的许可范围内施工。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提报方案组织施工，管线路径避开树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和企业正常生产，并满足文明施工标准。

四、工程项目穿（跨）越、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破绿施工的，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因我方责任发生的相关问题，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分（子）公司列表如下：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电力接入工程项目申请表

申 请 人	名 称	(盖章)			联 系 人		电 话	
					施工单位			
	地 址				申请时间			
	法人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码 (必填)			
	申请事项							
计划占破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地点								
绿地面积或苗木 数量								
占 或 破	铺装便道	长	m	宽	m	m ²	总面积、长度	
	土 便 道	长	m	宽	m	m ²	m ² m	
	柏 油 路	长	m	宽	m	m ²		
	砼 路 面	长	m	宽	m	m		
	路 沿 石	长	m			m ²		
勘察意见:					复审意见:			
勘察人:								
审批意见:								
所附材 料								

附件 3

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占道位置			
占用面积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施工进度计划	1. 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分阶段方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现场照片示意图	现场照片（标注道路名称、挖掘位置等信息）；涉及限时联审事项，另附线路或管道路径平面图、剖面图等施工信息图纸。		

安全防护和文明 施工措施	为了使该工程保质保量，在施工中尽量不影响交警、县政部门的有关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第一，具体如下： 1、讲究高效，以最短时间，保质完成任务。 2、设立醒目施工标致牌，保证车辆及行人安全。 3、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意识，保证施工的安全。 4、切实做好各项扫尾工作，不使工地有遗留问题。 5、施工操作地点和周围保持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丢洒的砂浆、混凝土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每天下班时都及时运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的整齐、干净、卫生。施工现场严禁乱堆垃圾及余物。在适当的地点设置管材临时堆放点，并做好围护、警示。土方外运时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 6、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音污染的管理制度，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人员防噪音污染的自觉意识，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备有消声器的施工机械。
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1、工程开工前，我公司认真仔细勘察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道路及其它设施等被保护对象现场和完整的资料（包括调查表、照片、示意图等），确定没有影响和会被破坏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 2、施工中不可避免地改移和暴露管线，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吊梁，支撑、套管，改移等防护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审批。按审批后的方案组织实施，并与其管理部门签订协议。 3、开挖前，在已查明的地下管线路径上设立标志或洒灰线，并向施工人员技术交底。地下管线两侧各 2m 范围内不得机械施工。人工作业时，禁止使用铁镐和齿类尖耙，做到逐层轻插浅挖。杜绝盲目施工，损坏既有设施。
绿化恢复措施	为确保工程施工不影响城县绿化，执行破绿恢复和赔偿，具体如下： 1、工程开工前，我公司认真勘察工程对城县绿化的影响程度，并拍照留存，确定不涉及伐移树木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管线路径避开树木并不对其造成较大影响。 2、对于占绿地永久埋设的情况，以埋深深度不低于 1.5 米的标准实施，避免影响后期养护。 3、在破绿恢复时，按照原土质标准回填，禁止用不合格土壤回填。恢复后进行拍照留存。

附件 4

电力接入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施工事项	施工标准
物料堆放需占用城县道路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按承诺时限按时完成占道施工,文明施工,设置围挡等防护措施,不直接在路面上拌砂浆、混凝土(设置隔离措施),施工完成后,应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
县政道路施工	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不破坏地下管线,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做到文明施工,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按承诺时限按时完成;施工完成后,应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
城县河道范围施工	临时占用河道水域不影响行洪,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且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
占用或挖掘城县道路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规定,制作相应施工标志,规范设置,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照明不足应予增设照明设施。围挡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县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GJJ/T 275-2018)的要求进行设置,平交路口采用网状或镂空等通透式围挡。在作业期间,应对施工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照明设施等加强日常巡查、维护,确保“规范、齐全、有效”。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施工车辆严禁抛、洒、滴、漏,对污染的路面应及时派员清除;施工人员必须在上岗前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作业区人员不得在作业控制区外活动,施工车辆和材料等物品不得堆放在缓冲区或作业区之外。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相关设施及障碍物。作业时间避开警卫任务,尽量不在早晚高峰期进行,恶劣天气环境禁止施工作业。施工完成后,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
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等设施	设计、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必须符合公路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避开公路路基范围,并严格按照方案施工。做好施工期的安全围护措施,做好施工期的公路保洁措施。涉及公路路产损坏的,按原标准恢复或赔偿。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施工	临时占用水域不影响行洪,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不破坏泵站、水闸、水文等水利设施。
临时占用城县绿地	依据临时占用城县绿地位置、面积和时限施工,做到文明施工,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施工完成后按原标准恢复或赔偿。